

# 佛法概论

佛法，是理智的德行的宗教，是以身心的笃行为主，而达到深奥与究竟的。

——印顺



释印顺 著

——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

中华书局

印 顺 法 师 佛 学 著 作 系 列

# 佛法概论

中華書局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佛法概论/释印顺著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10.6

(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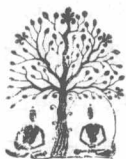
ISBN 978 - 7 - 101 - 07479 - 6

I. 佛… II. 释… III. 佛教 - 概论 IV. B94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30459 号

经台湾财团法人印顺文教基金会授权出版

- 
- 书 名 佛法概论  
著 者 释印顺  
丛 书 名 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  
责任编辑 陈 平  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 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  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  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-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 
版 次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 
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
规 格 开本/880 × 1230 毫米 1/32  
印张 6 $\frac{1}{8}$  插页 2 字数 125 千字
- 印 数 1 - 4000 册  
国际书号 ISBN 978 - 7 - 101 - 07479 - 6  
定 价 15.00 元
-



## 自序

三十三年秋，我在北碚汉藏教理院讲“阿含讲要”，十三讲而止。讲稿陆续发表于《海潮音》，由于文字通俗，得到读者不少的同情，但这还是没有完成的残稿。今春讲学厦岛，才将原稿的十三讲，除去第一讲“阿舍经的判摄”，把其余的修正补充而重编为九章，即今第三章到十二章。其中第七章，是采用旧作“行为的价值与生命”而改写的。前面又补写绪言与初二章，略论佛法的根本——三宝。又写了十三章到二十章——八章，说明学佛者浅深不等的行证。

关于佛法，我从圣龙树的《中观论》得一深确的信解：佛法的如实相无所谓大小，大乘与小乘，只能从行愿中去分别。缘起中道，是佛法究竟的唯一正见，所以《阿舍经》是三乘共依的圣典。当然，《阿舍经》义是不能照着偏执者——否认大乘的小乘者、离开小乘的大乘者的见地来解说的。从佛法一味、大小异解的观点去观察，对于菩萨行的慈悲、利他的积极性等，也有所理会，深深地觉得：初期佛法的时代适应性，是不能充分表达释尊的真谛的。大乘的应运而盛行，虽带来新的方便适应，“更以异方便，助显第一义”；但大乘的真精神，是能“正直舍方便，但说无

上道”的，确有它独到的长处！佛法的流行人间，不能没有方便适应，但不能刻舟求剑而停滞于古代的。原来，释尊时代的印度宗教，旧有沙门与婆罗门二大类。应机设教，古代的声闻法，主要是适应于苦行、厌世的沙门根性；菩萨法，主要是适应于乐行、事神的婆罗门根性。这在古代的印度，确乎是大方便，但在时异境迁的今日，今日的中国，多少无上妙方便，已失却方便大用，反而变为佛法的障碍物了！所以弘通佛法，不应为旧有的方便所拘蔽，应使佛法从新的适应中开展，这样才能使佛光普照这现代黑暗人间。我从这样的立场来讲《阿含经》，不是看作小乘的，也不是看作原始的。着重于旧有的扶发，希望能刺透两边，让佛法在这人生正道中，逐渐能取得新的方便适应而发扬起来！为了避免一般的——以《阿含经》为小乘的误解，所以改题为《佛法概论》。

佛法，是理智的德行的宗教，是以身心的笃行为主，而达到深奥与究竟的。从来都称为佛法，近代才有称为佛学的。佛法流行于人间，可能作为有条理、有系统的说明，使它学术化；但佛法的本质，决非抽象的概念而已，决不以说明为目的。佛法的“正解”，也决非离开“信”“戒”而可以成就的。“法”为佛法的根本问题，信解行证，不外乎学佛者倾向于法、体现于法的实践。所以本论虽是说明的，可说是佛法而学的，但仍旧称为《佛法概论》，保持这佛法的根本立场。

我愿意读者，本着这样的见地去读它！

旧稿积压了四、五年，由于厦岛讲学因缘，才续写完成，得以印行流通。这一切，都得到学友妙欽法师的助力，特附此谢！

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一日，校毕序。

# 目 录

自 序……………001

绪 言……………001

## 第一章 法与法的创觉者及奉行者……………003

第一节 法……………003

第二节 佛法的创觉者——佛……………007

第三节 佛法的奉行者——僧……………012

## 第二章 教 法……………018

第一节 能诠的教法……………018

第二节 教典略说……………021

# 目 录

## **第三章 有情——人类为本的佛法……029**

第一节 佛法从有情说起……029

第二节 莫辜负此人身……034

## **第四章 有情与有情的身心……038**

第一节 有情的分析……038

第二节 有情与身心的关系……043

## **第五章 有情的延续与新生……046**

第一节 有情的延续……046

第二节 有情的出生……050

## **第六章 有情流转生死的根本……053**

第一节 生死根本的抉择……053

第二节 情爱的活动形态……056

# 目 录

## **第七章 关于有情流转的业力·····061**

### 第一节 行业的发见与价值·····061

### 第二节 业及依业而有的轮回·····065

## **第八章 佛法的心理观·····070**

### 第一节 心意识·····070

### 第二节 心与心所·····075

## **第九章 我们的世间·····080**

### 第一节 世间的一般情况·····080

### 第二节 人类世界的过去与未来·····086

## **第十章 我论因说因·····091**

### 第一节 佛法以因缘为立义大本·····091

### 第二节 因缘的类别·····094



# 目 录

- 第十一章 缘起法**·····098
  - 第一节 缘起的定义与内容·····098
  - 第二节 缘起的流转与还灭·····101
  
- 第十二章 三大理性的统一**·····105
  - 第一节 三法印·····105
  - 第二节 三法印与一法印·····108
  
- 第十三章 中道泛论**·····113
  - 第一节 人类的德行·····113
  - 第二节 正觉的德行·····117
  
- 第十四章 德行的心素与实施原则**·····121
  - 第一节 德行的心理要素·····121
  - 第二节 德行的实施原则·····125

# 目 录

- 第十五章 佛法的信徒·····129**
  - 第一节 信徒必备的条件·····129
  - 第二节 佛徒的不同类型·····132
  
- 第十六章 在家众的德行·····136**
  - 第一节 一般的世间行·····136
  - 第二节 特胜的信众行·····141
  
- 第十七章 出家众的德行·····146**
  - 第一节 出家众与僧伽生活·····146
  - 第二节 解脱的正行·····149
  
- 第十八章 戒定慧的考察·····155**
  - 第一节 戒·····155
  - 第二节 定·····158
  - 第三节 慧·····162

# 目 录

---

## **第十九章 菩萨众的德行**……………166

第一节 菩萨行通说……………166

第二节 从利他行中去成佛……………170

## **第二十章 正觉与解脱**……………176

第一节 声闻的解脱……………176

第二节 佛陀的正觉……………181



## 绪 言

“佛法”，为佛与法的结合词。佛是梵语佛陀的略称，其义为觉者。法是梵语达磨的意译，精确的定义是轨持，即不变的轨律。佛与法的缀合语，应解说为佛的法。本来，法是“非佛作亦非余人作”的；本来如此而被称为“法性法尔”的；有本然性、安定性、普遍性，而被称为“法性、法住、法界”的。这常遍的轨律，何以要称为佛法？因为这是由于印度释迦牟尼佛的创见，而后才流行人间的；“佛为法本，法由佛出”，所以称之为佛法。

依“佛的法”而引申其意义，又得两个解说：一、“诸佛常法”：法是本来如此的；佛是创觉世间实相者的尊称，谁能创觉此常遍的轨律，谁就是佛。不论是过去的、现在的、未来的佛，始终是佛佛道同；释迦佛的法，与一切佛的法平等平等。二、“入佛法相名为佛法”：法是常遍的，因佛的创见而称之为佛法。佛弟子依佛觉证而流出的教法去修行，同样的觉证佛所觉证的，传布佛所传布的，在佛法的流行中，解说、抉择、阐发了佛的法，使佛法的甚深广大能充分地表达出来。这佛弟子所觉所说的，当然也就是佛法。这两点，是佛法应有的解说。但我们所知的诸佛常法，到底是创始于释迦牟尼佛，依释尊的本教为根源的。佛

弟子所弘布的是否佛法,在乎他是否契合释尊根本教法的特质。所以应严格地贯彻这一见地,抉择流行中的诸佛常法与弟子的论述。

此外,“世间一切微妙善语,皆是佛法”,释尊说:“我所说法,如爪上尘,所未说法,如大地土。”(《升摄波经》)这可见有益身心家国的善法,释尊也多有不曾说到的。释尊所觉证而传布的法,虽关涉极广,但主要是究尽法相的德行的宗教。佛法是真实的、正确的,与一切真实而正确的事理,决不是矛盾而是相融贯的。其他真实与正确的事理,实等于根本佛法所含摄的,根本佛法所流出的。所以说:“一切世间微妙善语,皆是佛法。”(《增一阿含经》)这可见,“谓有沙门,执著文字,离经所说,终不敢言”(《大毗婆沙论》),实在不够了解佛法!在佛法的流行中,融摄与释尊本教不相碍的善法,使佛法丰富起来,能适应不同的时空,这是佛法应有的精神。

佛的法,是根本的;诸佛常法与入佛法相的佛法,是竖贯的、深入的;融贯的佛法,是旁通的。千百年来流行于人间的佛法,不外乎契合这三者而构成。



# 第一章 法与法的创觉者 及奉行者

## 第一节 法

### 文义法

从佛法流行人间说,佛陀与僧伽是比法更具体的、更切实的。但佛陀是法的创觉者,僧伽是奉行佛法的大众,这都是法的实证者,不能离法而存在,所以法是佛法的核心所在。那么,法是什么?在圣典中,法字使用的范围很广,如把不同的内容条理而归纳起来,可以分为三类:一、文义法;二、意境法;三、(学者所)归依(的)法。

释尊说法,重在声名句文的语言,书写的文字,以后才发达使用起来。语言与文字,可以合为一类。因为语文虽有音声与形色的差别,而同是表诠法义的符号,可以传达人类(一分众生也有)的思想与情感。如手指的指月,虽不能直接地显示月体,却能间接地表示它,使我们因指而得月。由于语言文字能表达

佛法,所以也就称语文为法;但这是限于表诠佛法的。如佛灭初夏,王舍城的五百结集,就称为“集法藏”。然此能诠的语语法,有广狭二类:一、凡是表诠佛法的语文,都可以称为法,这是广义的。二、因佛法有教授与教诫二类,在教化的传布中,佛法就自然地演化为“法”与“毗奈耶”二类。等到结集时,结集者就结集为“法藏”与“毗奈耶藏”。与毗奈耶藏相对的法藏,那就局限于经藏了。

### 意境法

《成唯识论》说:“法谓轨持。”轨持的意义是:“轨生他解,任持自性。”这是说:凡有它特有的性相,能引发一定的认识,就名为法,这是心识所知的境界。在这意境法中,也有两类:一、“别法处”:佛约六根引发六识而取境来说,所知境也分为六。其中,前五识所觉了分别的,是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。意识所了知的,是受、想、行三者——法。受是感情的,想是认识的,行是意志的。这三者是意识内省所知的心态,是内心活动的方式。这只有意识才能明了分别,是意识所不共了别的,所以名为别法。二、“一切法”:意识,不但了知受、想、行——别法,眼等所知的色等,也是意识所能了知的;所知的——就是能知也可以成为所知的一切,都是意识所了知的,都是轨生他解、任持自性的,所以泛称为“一切法”。

### 归依法

法,是学佛者所归依的。约归依法说,不离文义法,又不可

著在文义法,因为文义只是佛法流传中的遗痕。也不可落在意境法,因为这是一切的一切,善恶、邪正都是法,不能显出佛法的真义何在。学者所皈依的法,可分为三类:一、真谛法;二、中道法;三、解脱法。其中根本又中心的,是中道的德行,是善。释尊说:“邪见非法,正见是法,乃至邪定非法,正定是法。”(《杂舍》卷二八·七八二经)正见、正志、正语、正业、正命、正勤、正念、正定——八正道,为中道法的主要内容。当释尊初转法轮时,一开口就说:“莫求欲乐,极下贱业为凡夫行,是说一边;亦莫求自身苦行,至苦非圣行无义相应者,是说二边,……离此二边,则有中道。”(《中舍·拘楼瘦无诤经》)这中道,就是八正道。到释尊入灭的时候,又对阿难说:“自归依,归依于法,勿他归依。”(《长舍·游行经》)意思说:弟子们应自己去依法而行。所依的法,经上接着说“依四念处行”;四念处就是八正道中正念的内容,这可见法是中道的德行了。法既然是道德的善行,那不善的就称为非法。释尊的《筏喻经》说:“法尚应舍,何况非法”,正是这个意思。中道——正道的德行,为什么称为法?法的定义是轨持,轨是轨律、轨范,持是不变、不失;不变的轨律,即是常道。八正道,不但合乎道德的常道,而且就是“古仙人道”,有永久性、普遍性,是向上、向解脱的德行的常道。这不妨再看得远些:在印度古代文明的吠陀中,“陀利”一词,泛指一切轨律。到后来,轨律的思想分化了,凡是良善的俗习、道德的行为、具体或抽象的轨律,改称为达磨——法,而陀利却被专用在事相的仪式上。佛世前后,婆罗门教制成“法经”,又有许多综合的“法论”,都论到四姓的义务、社会的法规、日常生活的规定。印度人心目中的



达磨,除了真理以外,本注重合理的行为。如传说中轮王的正法化世,也就是德化的政治。释尊所说的法,内容自然更精确、更深远,但根本的精神,仍在中道的德行。中道的德行,是达磨的第一义。

中道行,是身心的躬行实践,是向上的正行。在向上的善行中,有正确的知见,有到达的目的。向上向解脱的正行,到达无上究竟解脱的实现;这实现的究竟目的——解脱,也称为法。经中称它为无上法、究竟法,也称为胜义法。如《俱舍论》(卷一)说:“若胜义法,唯是涅槃。”这是触证的解脱法,如从火宅中出来,享受大自然的清凉,所以说如“露地而坐”。释尊初成佛时的受用法乐,就是现证解脱法的榜样。说到正确的知见,这不但正知现象的此间、所达到的彼岸,也知道从此到彼的中道。这不但认识而已,是知道它确实如此,知道这是不变的真理。这是说“缘起”:知道生死众苦是依因而集起的;惟有苦集(起)的灭,才能得到众苦的寂灭,这非八正道不可。这样的如实知,也就是知四真谛法:“苦真实是苦,集真实是集,灭真实是灭,道真实是道。”这四谛也称为法:如初见真谛,经上称为“知法入法”;“不复见我,唯见正法”;“于法得无所畏”。能见真谛的智慧,称为“得法眼净”。释尊的“初转法轮”,就是开示四真谛法。

这三类归依法中,正知解脱、中道,与变动苦迫的世间,是真实;中道是善行;触证的解脱是净妙。真实、善行、净妙,贯彻在中道的德行中。八正道的最初是正见,正见能觉了真谛法。知是行的触角,是行的一端,在正行中,知才能深刻而如实。离开了中道的正行,没有正知,所以佛法的正见真谛,近于哲学而与世